

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瓜州县融媒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文化宣传经费（酒泉融媒体中心新闻前后宣传片播出经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文化宣传经费（酒泉融媒体中心新闻前后宣传片播出经费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.29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酒泉融媒时代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